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106050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四、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之必要性，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中有積淹水及通報紀錄，經水利處認定有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之情形。

（二）位於水利處公告臺北市當年度市區歷史易積水地點範圍內之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三）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無排水設施而需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其他因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或為改善排水效能所為之相關設施。

不符前項情形者，於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經水利處評估確有促進排水功能，方可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一項必要性工程所需之償金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相關規定辦理。